



**T S L 謝瑞麟**

HONG KONG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2004/2005年中期業績**

**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此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3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3	<b>573,753</b>	356,377
銷售成本		<b>(324,160)</b>	(249,052)
		<b>249,593</b>	107,325
其他收入	3	<b>4,601</b>	6,013
銷售費用		<b>(188,753)</b>	(96,430)
行政費用		<b>(37,889)</b>	(29,760)
其他經營費用		<b>(238)</b>	(250)
經營盈利／(虧損)		<b>27,304</b>	(13,102)
財務費用	4	<b>(2,705)</b>	(4,296)
財務重組費用		<b>(618)</b>	(2,202)
出售及重估物業盈利／(虧損)		<b>853</b>	(343)
終止海外業務撥備		—	(1,334)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虧損)	4	<b>24,834</b>	(21,277)
所得稅	5	<b>(6,909)</b>	3,626
除稅後正常業務盈利／(虧損)		<b>17,925</b>	(17,651)
少數股東權益		<b>(3,317)</b>	(4,998)
本期間盈利／(虧損)		<b>14,608</b>	(22,64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	<b>4仙</b>	(6)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4年8月31日－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04年8月31日 千元	2004年2月29日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540	53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67,284	62,515
		<u>67,824</u>	<u>63,045</u>
其他財務資產		500	500
其他資產		100	97
遞延稅項資產		3,095	3,143
		<u>71,519</u>	<u>66,785</u>
<b>流動資產</b>			
待售物業		20,698	21,738
證券投資		74	77
存貨		507,073	409,9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77,327	79,142
可收回稅項		2,258	1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778	39,277
		<u>661,208</u>	<u>551,16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380,801	285,868
流動部份財務租賃		165	—
銀行貸款及透支		30,108	51,677
其他貸款		209,731	195,731
稅項		26,003	20,177
		<u>646,808</u>	<u>553,453</u>
流動負債		<u>14,400</u>	<u>(2,2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總值		<u>85,919</u>	<u>64,498</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部份財務租賃	(443)	—
僱員福利義務	(9,520)	(9,57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497)	(1,497)
遞延稅項負債	(462)	(300)
	<u>(11,922)</u>	<u>(11,367)</u>
少數股東權益	(16,993)	(12,601)
資產淨值	<u>57,004</u>	<u>(40,5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7,972	97,972
儲備	(40,968)	(57,442)
	<u>57,004</u>	<u>40,530</u>

附註

(以港幣計算)

#### 1. 編製基準

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包括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2004年2月29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其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核數師在其於2004年6月23日發出之報告中財務報表，就他們無法實施必須的審核程序，以便充分確定闡述於截至2004年2月29日止年度之財務表附註5(a)(ii)的所得稅準備是否足夠，亦無法採用其他完滿的審核程序作出保留意見。再者，核數師提醒本公司股東注意有關持續經營問題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截至2004年2月29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4年2月29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持續經營

於2000年8月3日，本公司與本集團之所有債權銀行就償還約合共399,000,000元之香港銀行貸款（「銀行貸款」）簽訂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此重組協議為期五年零三個月或直至銀行貸款減至150,000,000元為止（以較早日期為準）。本集團每年最少須定額償還24,000,000元。本集團已達到這項規定，從簽訂重組協議當天至今，本集團已償還159,000,000元給債權銀行。但自2003年5月起某些季度還款已協定延遲支付。重組協議亦規定，大多數債權人可在給予14天通知後終止重組協議。

正如本公司於2004年5月14日發出之公告及於2004年10月27日刊發之股東通函（「該通函」）之其他詳情所述，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謝達峰先生控制之公司－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Partner Logistics」）從某些債權

銀行購入為數 210,000,000 元之銀行貸款（「已收購謝瑞麟債務」）。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該通函），Partner Logistics將有條件將已收購謝瑞麟債務約 137,000,000元轉換為本公司之經調整股份（定義見該通函）。債權銀行及 Partner Logistics亦有條件地同意對尚欠債項簽訂一修訂債務重組協議（「經修訂債務重組協議」）。尚欠債權銀行之借款將於兩至三年期內償還。本集團不會開始償還尚欠 Partner Logistics之債務，直至尚欠債權銀行之借款減至總數為 15,900,000 元為止。

認購協議及經修訂債務重組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而該股東批准已於 2004年 11月 18日取得。認購協議預期於 2004年 12月 13日生效，而經修訂債務重組協議於達成其他條件後，預期於 2004年 12月 31日前生效。

董事相信，其債權銀行及 Partner Logistics將會持續提供支持，而有關各方將就債務重組及債務轉換建議成為無條件。這將使本集團在可見之將來持續經營。有鑑於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為本集團於 2004年 8月 31日之財政狀況編製財務報表是適當的。假如本集團未能在持續經營狀況下繼續經營業務，則本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調整以重報資產價值為可收回數額，就任何其他可能出現之負債提撥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這些調整之影響並未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反映出來。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的營運地區分析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包括香港） 截至 8月 31日止 六個月		其他 截至 8月 31日止 六個月		分部間抵銷數額 截至 8月 31日止 六個月		綜合數額 截至 8月 31日止 六個月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 的收入	560,525	321,209	13,228	35,168	-	-	573,753	356,377
來自其他分部 的收入	4,144	(1,067)	-	-	(4,144)	1,067	-	-
來自外界客戶 的其他收入	3,875	3,490	726	2,523	-	-	4,601	6,013
<b>總額</b>	<b>568,544</b>	<b>323,632</b>	<b>13,954</b>	<b>37,691</b>	<b>(4,144)</b>	<b>1,067</b>	<b>578,354</b>	<b>362,390</b>
分部經營成果	26,464	(11,032)	840	(2,070)			27,304	(13,102)
財務費用							(2,705)	(4,296)
財務重組費用							(618)	(2,202)
出售及重估物業 盈利 / (虧損)							853	(343)
終止海外業務撥備							-	(1,334)
稅項							(6,909)	3,626
少數股東權益							(3,317)	(4,998)
<b>本期間盈利 / (虧損)</b>							<b>14,608</b>	<b>(22,649)</b>

本期間折舊	5,751	5,008	451	711
本期間減值虧損	-	256	-	-
大額非現金 支出／(收入)	-	1,678	-	(7)

鑑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營運業績均來自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分部資料。

#### 4.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虧損)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4年 千元	2003年 千元
貸款利息	2,705	4,296
折舊	6,202	5,719
出售待售物業(盈利)／虧損	29	49
待售物業的減值虧損	(265)	256
存貨撥備	4,400	1,066

#### 5.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4年 千元	2003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所得稅撥備 於本期稅項	4,553	235
本期稅項－海外 於本期稅項 前年度多計撥備	2,149 —	— (1,817)
	2,149	(1,817)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 於2003年3月1日增加稅率於遞延稅項影響	207 —	(1,753) (291)
	207	(2,044)
	6,909	(3,626)

香港所得稅之課稅準備乃根據期間內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之稅率17.5% (2003年：17.5%) 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盈利稅項乃按個別法制有關之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之稅率而計算。

遞延稅項支出／（收入）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時之有關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中期股息（2003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本期間盈利14,608,000元（2003年虧損：22,64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391,889,263股（2003年：391,889,263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均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4年 8月31日 千元	2004年 2月29日 千元
0—30日	29,370	30,779
31—60日	10,283	6,370
61—90日	477	8,336
超過90日	2,180	902
	<hr/>	<hr/>
應收賬款總額	42,310	46,38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35,017	32,755
	<hr/>	<hr/>
	<b>77,327</b>	<b>79,142</b>

除零售顧客外，本集團給予其他顧客平均50天的賒賬期。

##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4年 8月31日 千元	2004年 2月29日 千元
0－30日	57,298	67,737
31－60日	22,033	17,814
61－90日	25,647	27,997
超過90日	149,503	58,912
應付賬款總額	254,481	172,46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6,320	113,408
	<b>380,801</b>	<b>285,868</b>

## 10. 或有負債

在截至2004年2月29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收到稅務局就以往年度的若干離岸收入及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發出的補加評稅通知13,000,000元，稅務局並且就此質疑有關附屬公司所採用的稅務處理方法。附屬公司正在搜集相關資料支持採用的稅務處理方法。董事相信，正在搜集的資料將提供足夠的理據支持採用的稅務處理方法。然而，董事認為以上項目提撥13,000,000元撥備是審慎的做法。有關撥備已記入截至2004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

如果這些附屬公司就所採用的稅務處理方法提出的抗辯不獲接納，本集團或須額外承擔超出上述13,000,000元額外撥備的大額稅務負債和罰款。董事估計如果聲稱的離岸收入不能免稅而可能出現的額外稅務負債為42,000,000元。董事認為實際上不能估計如果稅務局對代理佣金付款及推廣費用的質疑得直而產生額外稅務負債的可能金額。此外，按照目前的稅法條文，以上提到的罰款可能達稅務局評估的任何少報稅項的三倍。

##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通函發出予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定義見該通函），債務轉換（定義見該通函），經修訂債務重組協議及公開發售安排（共稱「建議」），該建議於2004年11月18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債務轉換及經修訂債務重組協議於達成其他條件後，預期於十二月生效，公開發售建議僅於債務轉換獲執行及獲包銷商全數包銷之情況下進行。

## 12. 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集團之審計委員會審閱。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中期股息（2003年：無）



##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銷售及盈利取得令人滿意升幅，惟不可與去年同期作直接比較，因為當時香港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令銷售及溢利大受影響。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上升573,800,000元（2003年：356,400,000元），錄得本期盈利14,600,000元（2003年：虧損22,600,000元）。

隨着中國大陸遊客之旅遊限制逐漸放寬，加上推出個人遊計劃，香港零售業於2003年8月開始呈現復甦跡象，零售銷售整體上升。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銷售整體上亦相應增加，帶動了本集團在回顧期內之大部份銷售出現增長。

儘管上述原因，香港零售業依然競爭十分激烈，由於香港多個主要珠寶品牌開始重新投資於其連鎖店，務求把握目前湧現之商機，以及填補因香港持續衰退零售銷售下跌而出現的投資真空期；本集團預期，在未來數年招徠客戶之競爭將有所增加。

本集團在六月重新調遷及裝修銅羅灣其中一間分店，而另一間在油麻地開設之新店亦將於2004年12月開張，兩間新店均以本集團之嶄新形象出現。銅羅灣新店一直深受顧客歡迎，預期油麻地新店開幕時，顧客之反應亦不遑多讓。

來自中國大陸之業務銷售持續增長，惟其步伐不及香港業務之增長迅速。約55%中國大陸零售點現已提升至全新品牌形象，預期餘下之零售點可在未來一年內完成新品牌形象提升。雖然品牌形象得以確立，本集團仍須更多投資於廣告、宣傳及開設店舖方面，以求鞏固及抵禦來自其他正積極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的香港及國際珠寶品牌所帶來日益激烈之競爭。

回顧期內，本集團開始了一項兩年計劃，從辦公室至製造至零售業務，提升整體資訊科技系統。本集團深信，於完成後此項計劃將有助節省成本，並帶來更佳資訊，以提升顧客服務及改善盈利能力。然而，在計劃及實施階段，可能會造成經營成本上升。

此外，本集團現正檢討其生產能力及將來之生產要求，並已在華南地區為將來廠房物色地點，從而解決未來幾年供應需求問題。

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成功地與債權人就(i)涉及貸款之經修訂債務重組協議（將取代重組協議）及(ii) Partner Logistics將約137,000,000元之債務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達成協議。兩項協議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建議對本集團進行整體財務重組，當中涉及股本重組、債務轉換、經修訂債務重組協議、公開發售及一般授權。上述所有建議已於股

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債務轉換、經修訂債務重組協議及公開發售預期於2004年12月完成或生效。經生效後，本公司於2004年8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之債務將由目前241,900,000元減至約104,500,000元，貸款與股東資金之比率將由約4.2倍降至0.45倍。上述股東批准得以落實令本公司的資本得以重整及更具競爭力；將來本公司在籌集或借取新資金以供發展也較為容易；為未來增加股東價值奠定穩固基礎。

於2004年8月31日，本集團之貸款總額已由2004年2月29日之248,900,000元減至241,900,000元。負債權益比率由6.1倍降至4.2倍，主要原因為期內錄得溢利導致資產淨值增加。

期內店舖裝修及擴張、資訊科技投資及機器之資本開支約為9,600,000元，主要從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截至2004年8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353名僱員，增加主要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以及中國大陸一間廠房增聘人手，以配合銷售及生產不斷增加之需求。

本集團期望銷售額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不斷攀升，完成本公司之重組，並透過公開發售籌得有關資金。

除上述所載，於回顧期內有關人力資源措施、資本結構、財政措施、資本開支計劃、外幣兌換風險、或然負債及集團抵押資產均與上期年報所披露資料沒有重大分別。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及崔志仁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時限，惟依照本公司細則告退，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或於回顧期之會計時段內之任何時間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達峰先生、溫彼得先生、梁悅權先生及陳偉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寶駒先生、崔志仁先生、Gerald Clive Dobby先生及呂培基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達峰

香港，2004年11月24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